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9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15:00至2016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79,290,349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44.67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76,718,912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44.035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71,437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0.6408%；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 人，代表股份 2,571,437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的 0.6408 %。

其中：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71,437 股，占公司总股份 401,315,016 股 0.64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方洁先生、朱林生先生、沈习武先生、刘笑梅女士、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靳明先生、陈奎先生、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2 选举朱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3 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4 选举刘笑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5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6 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2.2 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2.3 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郑键女士将与由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庞银娟女士、姚朝越女士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9,290,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1,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吴正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